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建商公會
115年度收文字號第0006號
日期：115.1.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1004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賴以甄

電話：(06)6322231#6371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lyc6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41762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府外單位請至本府公文附件下載平台<https://attach.tainan.gov.tw/>下載，識別碼：1726）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12月18日召開「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
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作業審查要點（草案）」研商會議會
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新又昌企業社、上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勝寶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欣鴻環保有限公司、科工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隆宇永續科技有限公司、台山企業行、大楹工程有限公司、太堡有限公司、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作業 審查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土資場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與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等作業，爰依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七項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全文共計九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條款。（草案第二點）
- 三、申請運送再利用物料之程序。（草案第三點）
- 四、核發運送聯單之程序。（草案第四點）
- 五、變更出場(再利用)計畫之程序。（草案第五點）
- 六、申請運送再利用物料供低窪地回填，土資場之確認事項。（草案第六點）
- 七、低窪地回填土方來源為公共工程之確認事項。（草案第七點）
- 八、營建工程土地為有價物料回填及再利用物料運送程序。（草案第八點）
- 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草案第九點）

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作業 審查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為規範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與低窪地回填等作業，執行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七項及第三十二條所定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 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六項及第三十二條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附表。</p> <p> 前二項機關間權責不明或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簽請本府核定之。</p>	<p>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條款。</p>
<p>三、土資場申請運送再利用物料低窪地、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p> <p> (一) 出場(再利用)計畫(以下簡稱計畫)。</p> <p> (二) 土資場營運許可核准公文影本。</p> <p> (三) 土資場與運送地點之買賣契約影本。</p> <p> (四) 再利用物料處理運輸計畫。</p> <p> (五) 再利用物料數量計算表；回填後如與鄰地高低落差，應</p>	<p>一、申請運送再利用物料之程序。</p> <p>二、第二項規定，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1月21日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整備情形會議紀錄，另考量零星購土市場運作機制及核發運送證明文件尚須行政作業時間，零星購土之出場得採備查方式送請餘土地方主管機關，其每日出場數量不得超過該場所核准(日)加工處理量之百分之三，惟仍需透過電子聯單及GPS即時追蹤系統進行管理。</p>

<p>有防止土石崩落措施。</p> <p>(六)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1、土地登記謄本或地籍圖。</p> <p>2、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p> <p>(七)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八) 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有關書圖文件及該管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同意文件。</p> <p>(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圖說或文件。</p> <p>前項除農業區等類似農業相關使用外，每日出場數量不得超過該場所核准(日)加工處理量之百分之三，土資場檢具前項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即可。</p> <p>第一項應附資料或程序等，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土資場申請運送再利用物料屬供原料、工程使用，檢具第一項第一至四款資料，依個案檢附工程契約、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建造或雜項執照之一，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發聯單。</p>	
<p>四、土資場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及前點申請核准或備查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聯單後，始得運送。</p>	<p>核發運送聯單之程序。</p>
<p>五、申請變更計畫者，準用前二點規定</p>	<p>變更出場(再利用)計畫之程序。</p>

辦理。	
六、申請運送再利用物料供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者，土資場應確認收土地點回填之土質、土量及運送地點與計畫之內容相符後，於聯單簽名，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申請運送再利用物料供低窪地回填，土資場之確認事項。
七、低窪地回填之土方來源為公共工程者，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或低窪地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確認土質、土量及回填地點後，於聯單簽名，並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低窪地回填土方來源為公共工程之確認事項。
八、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將營建賸餘土石方回填至其他公有或公共設施用地者，工程主辦機關應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再利用物料運送程序。	營建工程土地為公有之土石方回填及再利用物料運送程序。
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

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作業 審查要點草案

一、為規範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與低窪地回填等作業，執行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七項及第三十二條所定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六項及第三十二條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附表。

前二項機關間權責不明或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簽請本府核定之。

三、土資場申請運送再利用物料至低窪地、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一) 出場(再利用)計畫(以下簡稱計畫)。

(二) 土資場營運許可核准公文影本。

(三) 土資場與運送地點之買賣契約影本。

(四) 再利用物料處理運輸計畫。

(五) 再利用物料數量計算表，回填後如與鄰地高低落差，應有防止土石崩落措施。

(六)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土地登記謄本或地籍圖。

2、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七)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八) 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有關書圖文件及該管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同意文件。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圖說或文件。

前項除農業區等類似農業相關使用外，每日出場數量不得超過該場所核准(日)加工處理量之百分之三，土資場檢具前項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即可。

第一項應附資料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土資場申請運送再利用物料屬供原料、工程使用，檢具第一項第一至四款資料，依個案檢附工程契約、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建造或雜項執照之一，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發聯單。

四、土資場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及前點申請核准或備查證明文件，向主管

機關申請發給聯單後，始得運送。

五、申請變更出場(再利用)計畫者，準用前二點規定辦理。

六、申請運送再利用物料供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者，土資場應確認收土地點回填之土質、土量及運送地點與計畫之內容相符後，於聯單簽名，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七、低窪地回填之土方來源為公共工程者，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或低窪地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確認土質、土量及回填地點後，於聯單簽名，並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八、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將營建賸餘土石方回填至其他公有或公共設施用地者，工程主辦機關應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再利用物料運送程序。

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臺南市土資場再利用物料處理計畫書（附表一）

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 (出土土資場)	土資場名稱			土資場大小章	
	收容處理場所 流向編號				
	電話				
	連絡住址				
	案件聯絡人				
運送地點基本資料(收土端)	運送地點/ 工程名稱				
	運送地址或 地段號				
	運送地點餘 土流向編號				
	類型	☐ 磚瓦窯場、水泥廠等 類似場所原料使用	☐ 工程使用	☐ 低窪地回填 (☐ 農地、 ☐ 非農地)	
	案件聯絡人		連絡電話		
再利用物料處理作業 時間	自同意備查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運送數量：_____ (m ³)	
				土壤種類：_____ (B1~B5)	
				運送數量：_____ (m ³)	
				土壤種類：_____ (B1~B5)	
(欄位不足自行增加)					
<p>本計畫內容由申請土資場、申請人負責，所附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hr/> <p><以下文件請檢附1式3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附表一)臺南市土資場再利用物料處理計畫（本頁） 2、(附表二)低窪地再利用物料數量計算表（原料、工程使用免檢附） 3、(附表三)再利用物料處理運輸計畫 4、土資場與運送地點之買賣契約影本。 5、土資場營運許可核准公文影本。 6、低窪地應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原料、工程使用免檢附或無則免）。 <hr/> <p>備註：</p> <p>一、土石方流向管理，應循內政部規定及向營建賸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請電子聯單辦理。</p>					

低窪地回填再利用數量計算表（附表二）

低窪地、
土地改良
及整地填
高填土數
量計算及
說明

- 一、低窪地現況地形高程說明
- 二、回填整地後高程說明
- 三、填埋再利用數量計算
- 四、回填後鄰地高低落差處理

備註：

- 一、回填數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二、回填使用 B5類再利用物料，應於土資場內破碎至10公分以下，始得外運。
- 三、回填後如與鄰地高低落差，防止土石崩落措施。

再利用物料處理運輸計畫(附表三)

計畫車次

本案使用20噸以（上、下）車輛運送，每車次約_____立方公尺，預計申請_____車次。

運載路線

工區（ ）-----低窪地位置(地段號)

運輸路線圖（請以地圖著出路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表

權責	再利用物料運送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類型	細目		
辦理出場	原料使用	磚瓦窯場	—	向工務局申請核發運送聯單。
		水泥廠		
		砂石場		
		輕質骨材廠		
		預拌混凝土場		
		回收再利用廠		
		其他類似工廠		
	工程使用	公共工程	工程主管機關	得以檢附工程契約、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建照或雜項執照等作為最終去化地點之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向工務局申請核發運送聯單。
		管線工程	工程主管機關	
		民間建築工程	工務局	
		衛生掩埋場回填	工程主管機關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填土	地政局	
辦理出場 (再利用) 計畫與之核准及收土許可之核發	低窪地、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	農業區、農牧用地	農業局	
		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經濟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工業區管理中心另有規定者，填土依該工業區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	
		公有土地	公有土地主管機關	